

只有十分之一的农户参加了低保额的农房保险,在农房险总保费不足 10 万元的情况下,人保公司在不到 10 天的时间内向 2000 农户赔付了 36 万多元。1995 年 6 月 26 日、30 日,全市两次遭受洪水侵袭,人保公司用不到 20 天的时间,全部查勘理赔完毕,共赔付人民币 350 多万元,其中农房险达 200 多万元。1998 年 6 月 18 日,江西化纤化工厂因雷击致使罐区乙醇爆炸起火,财保公司及时赔付 198.92 万元,成为人保公司最高的一笔企业险赔款。1999 年的水灾发生后,人保公司仅对全市企财险就赔付 68 万多元。

1985~2000 年,机动车辆保险赔款占总赔款的 45%,赔付率高达 62%。1996 年以来,每年超万元的赔案均达 50 起以上,而且不断呈上升趋势,仅 1998 年度发生万元以上的赔案即达 79 件,其中最大的一笔赔款是赣 H—11506 号康明斯大货车,于 1998 年 6 月 3 日,在吉安路段发生一起重大责任事故,损失惨重,财保公司支付赔款 131745.12 元。2000 年万元以上的车险大案达 94 起,其中乐平市汽车运输公司赣 H—12862 号解放车在湖北随州发生“2000·1·2”特大事故,人保公司赔款 204487.26 元,成为公司组建以来最高的一笔车险赔款。

第四节 经营业务

人保公司 1985 年保费收入 71 万元,当年赔付 25 万元,赔付率为 35%。

1986~1990 年,保费收入 1132 万元,赔付 475 万元,赔付率为 42%。与 1985 年相比,保费年均收入为 226 万元,年均赔付为 95 万元,分别增长 218%、280%。

1991~1995 年,保费收入 6417 万元,赔付 2806 万元,赔付率为 44%。与前期相比,保费年均收入为 1283 万元,年均赔付为 561 万元,分别增长 468%、491%。

1996~2000 年,保费收入 5990 万元,赔付 3722 万元,赔付率为 62%。因分业经营,保费年均收入为 1198 万元,比前期下降 0.7%;年均赔付为 744 万元,比前期增长 33%。

1985~2000 年,保费累计收入 13610 万元,赔付累计 7028 万元,业务毛收入与赔付比为 48:52。历年经营状况如下表。

1985~2000 年市人保公司经营状况一览

单位:万元

年度	保费收入	理赔案件(件)	理赔金额
1985	71	361	25
1986	118	378	40
1987	159	444	67
1988	221	527	86
1989	274	631	130
1990	360	745	153
1991	441	976	224
1992	1289	2456	586
1993	1442	1168	629
1994	1631	960	518